

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文件

丰政发〔2021〕9号

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 关于全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工作的通告

为建设天更蓝、空气更清新、人民群众更有安全感、工作生活更加有序的美丽丰台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《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《北京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规定》和北京市关于划定烟花爆竹禁放区域的有关规定，经丰台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，现就全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丰台区行政区域内全年禁止燃放烟花爆竹，不再设立烟花爆竹销售点。

二、各街道办事处、镇政府、机关团体、企事业单位、村（居）委会等，应当严格落实安全管理属地责任和主体责任，设置明显

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警示标识，加强禁放看护，并及时劝阻违规燃放烟花爆竹行为，对违反规定且不听劝阻的，及时通报公安机关依法处理。

三、公安机关对单位或个人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的，依据《北京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规定》责令其改正，收缴其烟花爆竹，对单位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，对个人处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，对个人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。对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行为人，公安机关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等法律法规依法查处。公安机关依法严厉打击非法运输、销售、储存烟花爆竹等违法犯罪行为。实行举报奖励制度，对群众举报烟花爆竹违法犯罪线索经查证属实的予以奖励，对举报人身份等信息严格保密。

四、本通告自2021年11月4日起公布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自施行之日起，2021年2月1日在区政府网站上发布的《丰台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关于五环外禁放区域的公告》自行废止。

特此通告。

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

2021年11月4日